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河南钧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 4 月 2 日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太康县省级财政小麦促弱转壮及茎基腐病防控补助项目用药及飞防服务，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商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及金额：

产品	含量	规格	数量	备注
磷酸二氢钾	98%	100克/袋	40000袋	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	N+P2O5+K2O≥200g/升 腐殖酸≥30g/升	100克/瓶	40000瓶	
吲丁•诱抗素可溶液剂	1%	10克/袋	40000瓶	
闪溶磷酸二氢钾	98%	100克/亩	1000公斤	飞防用药及飞防服务
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0.01%	10克/亩	100公斤	
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30%	40克/亩	400公斤	
联苯.吡虫啉悬浮剂	150克/升	30克/亩	300公斤	
飞防服务			10000亩	
合计金额（人民币）	伍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规商业发票给甲方，付款以县财政局拨付为准。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付方式及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供货。

2. 交付地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

4.飞防作业要求：无人机飞行高度离作物顶端不超过2.5米，飞防喷药液量每亩不少于2.5公斤。飞防作业后向甲方交送纸质和电子轨迹图。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企业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报价文件承诺。

2.乙方所交付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采购单位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产品质保期为2 年。

2.乙方在报价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使用单位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和使用单位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义务按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收取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太康县农业农村局（章）

地址：太康县未来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张峰

委托代理人：丁新卫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太康中原路支行

账号：941009010036456899

电话：0394-6709098

邮政编码：

乙方：河南[illegible]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257264218609

电话：18037166673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13日